

外交部 108 年度性別平等成果報告

壹、性別議題年度成果

一、院層級議題

(一) 性別議題：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 指標 1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一、 消除基於 男女任務 定型所產 生之偏見 二、 使雙親瞭 解教養子 女為其共 同責任	15 歲以上有 偶(含同居)女 性之丈夫(含 同居人)之平 均每日無酬照 顧時間(含照 顧子女)由 1.13 小時提升 1.32 小時。	彙整駐在 國「推動 父職及 男性參與 家庭研析 報告」報 院供參	一、請駐外館處就駐在國 政府及 NGO 組織推動 父職(Fatherhood)及男 性參與家庭(Engaging Men in Family)等 2 項 國際性平趨勢議題， 蒐集資料並撰擬研析 報告。 二、108~111 年擴大目標國 蒐集撰寫相關報告， 年成長 2 篇。	108 年 10 篇 109 年 12 篇 110 年 14 篇 111 年 16 篇

1. 年度成果

經 108 年 1 月 30 日外研專字第 10847500850 號函詢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意見，擇定 10 個目標國之駐外館處撰擬「推動父職及男性參與家庭研析報告」，包括前年曾蒐報之韓國、日本、新加坡、芬蘭、法國、德國、荷蘭、瑞典、挪威及 108 年新增之美國，內容包括各國推動男性參與家務之社會文化背景、政府政策及 NGO 作為，彙陳相關鼓勵措施如實施育嬰假、津貼等供考。

2. 檢討策進

本年將依據績效指標，續請 12 個國家之駐外館處撰擬「推動父職及男性參與家庭研析報告」，目標國除前曾蒐報之 10 國外，依據行政院性平處意見於本年新增加拿大與澳洲，並於完成後報院參處。

(二) 性別議題：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2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一、公部門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 (一) 提升行政院各部會委員會其委員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達成比率。 (二) 提升行政院各部會主管政府捐助或出資超過50%之財團法人其董、監事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達成比率。 (三) 提升行政院各部會主管國營事業其董(理)、監事任一性別不少	一、提升公部門決策參與機制中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達成比率	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	【公設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 一、依據「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7條及8條規定，該會設董事會，由董事13人至17人組成。董事包含產、官、學、政黨代表及非政府組織人士，席次一半以上為政黨代表，另立法院院長、總統府秘書長、外交部長為該會當然董事。 二、該基金會於107年6月完成第六屆董事推選並經董事會議決通過，共17位董事包含： (一)當然代表計3位，其中1位為女性，佔33.3%。 (二)政黨代表計10位，其中3位為女性，佔30%。 (三)產、學代表及非政府組織人士計4位，其中1位為女性，佔25%。 本部已促請該基金會遴選產、學及非政府組織代表及建議各政黨提名董事人選時均考量性別比例，俾符合推動性別平等之政策目標。	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於108~111年間儘量達董事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2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於三分之一之達成比率。 (四) 持續鼓勵及輔導地方政府落實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二、持續提升公部門性別較少者參與比率 三、提升私部門女性參與決策比例			舉辦男女共創組織發展培力工作坊 推動性別平等，提升女性公部門決策參與。	本部及所屬財團法人輪流主辦「男女共創組織發展培力工作坊」，推動性別平等，提升女性公部門決策參與。 108 年 本部辦理 1 場 109 年 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辦理 1 場 110 年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 1 場 111 年 財團法人台灣亞洲交流基金會辦理 1 場
(一) 提升全國性社會團體及工會女性理、監事所占比例。 (二) 提升農、漁會女性會員、選任人員及總幹事所占比例。 (三) 提升公開發行上市上櫃(含興			【委員會】 本部考績委員會 於年度考績委員會之組合作業，先進行票選委員之選舉，並續就票選委員之當選人及當然委員之性別比例加以計算後，由部長依上開性別比例規定圈選指定委員。	考績委員會於 108-111 年間儘量達委員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二、已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者，持續提升性別比例	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	【公設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一、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董事共計 15 名，其中有 5 名女性，女性比例達 33%。 二、依據「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第八條規定，基金會設董事會，置董事 11-15 人，由行政院院長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一) 外交部部長	依據「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第八條第(一)至(六)款規定，由行政院院長遴聘之。上述遴聘之董事，其聘期依職位進退。本部已請該基金會於提報下屆董事名單時，遵照任一性別不少於 40% 比例原則，確實執行。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2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櫃)公司女性董事、監察人所占比例。 四、促進女性賦權與性別平等的預算			(二) 經濟部部長 (三) 行政院不管部會政務委員 1 人 (四) 中央銀行總裁 (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六) 其他有關部會首長 (七) 專家學者及全國工商團體代表，不得少於 1/3 上述第(一)至(六)款遴聘之董事，其聘期依職位進退。本部已請該基金會於提報下屆董事名單時，遵照任一性別不少於 40% 比例原則，確實執行。 <table border="1"> <tr> <td>董事 共 15 人</td><td colspan="2">當然代表 共 6 人</td><td colspan="2">遴選代表 共 9 人</td></tr> <tr> <td>性別</td><td>男</td><td>女</td><td>男</td><td>女</td></tr> <tr> <td>人數</td><td>6</td><td>0</td><td>4</td><td>5</td></tr> <tr> <td>性別比率 (%)</td><td>100</td><td>0</td><td>44.44</td><td>55.56</td></tr> <tr> <td>總性別比率 (%)</td><td colspan="4">男：66.67、女：33.33</td></tr> </table>	董事 共 15 人	當然代表 共 6 人		遴選代表 共 9 人		性別	男	女	男	女	人數	6	0	4	5	性別比率 (%)	100	0	44.44	55.56	總性別比率 (%)	男：66.67、女：33.33				
董事 共 15 人	當然代表 共 6 人		遴選代表 共 9 人																										
性別	男	女	男	女																									
人數	6	0	4	5																									
性別比率 (%)	100	0	44.44	55.56																									
總性別比率 (%)	男：66.67、女：33.33																												
			舉辦男女共創 組織發展培力工作坊 推動性別平等，提升女性公部門決策參與。	本部及所屬財團法人輪流主辦「男女共創組織發展培力工作坊」，推動性別平等，提升女性公部門決策參與。 108 年 本部辦理 1 場 109 年 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辦理 1 場 110 年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 1 場 111 年 財團法人台灣亞洲交流基金會辦理 1 場																									

1. 年度成果

(1) 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 (NGO)

查該基金會已於 107 年 6 月完成董事推選及經董事會議決通過，並因人事異動分別於 108 年 3 月及 10 月完成 2 名及 1 名董事之異動改選作業。該基金會 17 位董事之中，10 位由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超過 5% 之政黨推薦，目前女性董事比例雖仍未達三分之一，但已提升至 29.4%。

(2) 本部考績委員會 (人事處)

委員總人數 23 人，其中女性委員 8 人 (34.78%)，男性委員 15 人 (65.22%)，已達成三分之一之績效目標。

(3)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國經司)

國合會本屆董事共計 15 名，其中有 5 名女性，女性比例達 33%。已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關鍵績效指標，未來仍將持續提升性別比例。

(4) 舉辦男女共創組織發展培力工作坊 (外交學院)

外交學院於 108 年 8 月間舉辦性別主流化專班，邀請臺灣大學教授張珣講授「男女共創組織發展培力工作坊」，課程內容包含組織、職場及家庭等各領域之性別平權概念、CEDAW 內涵與實務及我國推動性別平權現況等，並以分組方式讓學員進行討論。授課對象為行政院所屬相關涉外事務人員，共有 21 人參加，男性 7 人，女性 14 人，課程效益良好，且學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

2. 檢討策進

(1) 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NGO）

本部已促請該基金會遴選產、學及非政府組織代表，以及建議各政黨提名董事人選時將性別比例納入考量，俾符合推動性別平等之政策目標。該基金會亦將續建議各政黨於推選下屆董事名單時，將性別比例列入考量。

(2) 本部考績委員會（人事處）

未來將續依績效目標持續推行，促進性別平等。

(3)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國經司）

本部將於本屆董事任期在本（109）年6月30日屆滿時，要求該基金會提報新任董事名單需達到本案績效指標「任一董事性別比例不少於40%」之原則。

(4) 舉辦男女共創組織發展培力工作坊（外交學院）

講座於進入授課內容前先以簡答題方式讓學員檢視對於性別平權之既有概念，以利引導學員建立正確性平知識。另以分組方式相互討論授課內容，增加參與感。為進一步提升課程效益，研擬事先將課程進行方式及討論議題告知學員，以利預先準備相關議題，增進學習效果。

二、部會層級議題

(一) 性別議題 1：向國際社會宣導我推動性別平等之成果，透過性別平等軟實力，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增加外賓訪團拜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及性平機構或辦理性平相關活動，促進國際性平交流	關鍵績效指標 3 108 年 15 次 109 年 20 次 110 年 25 次 111 年 30 次 謹註：本部 106 年外賓訪團共 529 團，倘 1 年 15 次比例僅 2.8%	請各地域司及相關司處增加外賓訪團拜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及性平機構次數，以推廣性平外交	108~111 年提升外賓訪團拜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及性平機構次數，促進國際交流，年成長 5 次

1. 年度成果

本年共 70 餘訪團及相關性平活動，已達績效指標，成果豐碩。

2. 檢討策進

未來將續推動本計畫，安排外賓參訪行程拜會性平相關機構及舉行性平活動，將業務納入性別主流化觀點，結合性平政策趨勢，宣介我落實性別平等之決心與成果。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撰刊報導、專文、 外館參與性平 活動及駐地重要 性平活動消息、 以增進國際社會 及國內民眾對 我國致力保護及 提升婦女權益之 瞭解	關鍵績效指標 4 108 年 52 篇 109 年 54 篇 110 年 56 篇 111 年 58 篇	獲 媒 體 刊 登 篇數 (篇)	108~111 年提升媒 體刊登篇數，年成 長 2 篇

1. 年度成果

- (1) 本部「新南向政策資訊平臺」網站刊登性別平等相關文章中文 36 篇、英文 23 篇，共計 59 篇。
- (2) 本部「駐外單位聯合網站」刊登性別平等議題文章中文 33 篇、英文 27 篇，共計 60 篇。
- (3) 本部 9 種語版（英文、日文、法文、西文、德文、俄文、越文、泰文、印尼文）電子報及英、西文雙月刊配合政府性別主流化及提升婦女權益政策，撰刊相關報導及專文共計 182 篇次。
- (4) 本部《台灣光華雜誌》撰刊婦女相關專文中英文版 9 篇、中日文版 9 篇、東南亞三語文版 12 篇，共計 30 篇，報導層面涵蓋女性藝術家、女力援外事蹟、新住民二代、新住民女性在台生活等，向國際宣介我性平之軟實力。於 108 年 6 月 3 日假政治大學舉辦「心南向·一家人」綜合座談活動，吸引校內外百餘名師生參加，分別針對新住民女性之未來願景、阮金紅導演的紀錄片《失婚記》，以及國策顧問胡清嫻分享鼓勵南洋姊妹積極走入社會的歷程，聽眾反應熱烈，活動圓滿落幕。

另本年 10 月該雜誌亦刊登我國智慧科技女性農民相關報導，提供我如何善用性別化創新，掌握包容性成長機會之範例。

- (5) 本部臉書粉絲專頁配合兩性平權議題及相關國際活動，發布中英雙語貼文共 7 篇，總觸及人數高達 280,736 人次，並計獲 19,684 人次留言、心情及分享。
- (6) 108 年國慶短片收錄我國同婚合法化片段，獲報導數：5 篇（中央社、聯合報、自由時報、央廣、青年日報）。
- (7) 本部微電影「我的魔法媽媽」首度以女性外交人員為主題宣介本部業務，獲報導數：8 篇（NOWnews、自由時報、中央社、中時、聯合報、大紀元、東森新聞雲、上報）。
- (8) 本部策製「臺灣真精彩—2019 國片精選」：精選近年發行、曾獲國內外影展入圍、提名獲獲獎之國片共 12 部，以提供駐外館處參加轄內國際影展或辦理電影節相關活動之用，藉以行銷我國電影文化軟實力，其中性別平等議題影片計有「握三下，我愛你」、「靈佔」及「青苔」等 3 部。

2.檢討策進

- (1) 綜上，分析關鍵績效指標 4（撰刊報導、專文以增進國際社會及國內民眾對我國致力保護及提升婦女權益之瞭解）之目標達成情形，本部上年該指標目標值設定為 52 篇次，實際報導為 351 篇次（上述 7 項報導加總），達成度 675%，國際文宣報導績效良好。
- (2) 為順應網路新媒體發展趨勢，善用傳播影響力，本部 109 年將持續在本部臉書及「新南向政策資訊平臺」等網路數位新媒體，廣宣我性別平等政策及成果。
- (3) 加強在本部各語版宣材撰刊性別平等相關報導，《台灣光華雜誌》規劃更深度挖掘於臺灣本土發生之女性議題，尤重女性新住民及新二代融入臺灣社會，活出自我之生活故事。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協助及補助我 INGO 及 NGO 參與性平國際會議及活動，透過參與、宣傳與該會議或活動主題相關之我國性別平等推動成果	關鍵績效指標 5 108 年 3 篇 109 年 5 篇 110 年 7 篇 111 年 9 篇	成果報告刊登於本部網站篇數	受補助之我 INGO 及 NGO，於成果報告分享之性別平等主題及交流內容摘要，年成長 2 篇

1. 年度成果

目標達成度 100%，本會補助我 INGO 及 NGO 參與性平國際會議及活動，其成果報告刊登於本部網站，以供各界參考運用。

- (1) 泛太平洋暨東南亞婦女協會 (PPSEAWA) 中華民國分會舉辦「PPSEAWA 第 27 屆國際年會」

<https://www.taiwanngo.tw/p/404-1000-35404.php?Lang=zh-tw>

- (2) 台北 101 工商婦女企業管理協會赴亞美尼亞參加「2019 年世界女企業家協會 (FCEM) 世界理事國理事會議」

<https://www.taiwanngo.tw/p/404-1000-35088.php?Lang=zh-tw>

- (3) 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辦理「新住民女性創業加速器」計畫

<https://www.taiwanngo.tw/p/404-1000-34768.php?Lang=zh-tw>

- (4) 勵馨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2019 世界婦女庇護安置大會」

<https://www.taiwanngo.tw/p/404-1000-35405.php?Lang=zh-tw>

- (5) 國際蘭馨交流協會辦理「國際蘭馨交流協會世界總會第 21 屆國際盛會」

<https://www.taiwanngo.tw/p/404-1000-35453.php?Lang=zh-tw>

- (6) 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傳播科技衍伸之性別與親密關係暴力國際交流研討會」

<https://www.taiwanngo.tw/p/404-1000-35785.php?Lang=zh-tw>

- (7) 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辦理「2019 世界年會」

<https://www.taiwanngo.tw/p/404-1000-35287.php?Lang=zh-tw>

2. 檢討策進

本部未來仍將持續推動國內婦女 NGO 團體與國際接軌，並協助爭取參與國際婦女組織及其活動，優予補助該等團體赴海外出席相關會議或在台舉辦國際會議、教育訓練及研習營等方式，推廣性別平權意識及宣揚我推動性平成果。

(二) 性別議題 2：提升女性於外交領域中之參與、任命及晉升比例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提升中高階女性主管比例，促進性別平等	關鍵績效指標 6 108 年 82% 109 年 84% 110 年 86% 111 年 88%	計算本部女性主管代表性指數 一、女性主管係指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一級、二級單位主管女性人數 二、女性主管代表性指數=女性主管佔全體主管比例／女性員工佔全體員工比例	108~111 年提升中高階女性主管比例，促進性別平等，年成長 2%

1. 年度成果

為促進性別平等，本部辦理陞任主管作業時，在候選人條件相同情形下，皆優先拔擢女性同仁，提升中高階女性主管比例截至 108 年 10 月，本部全體主管計 142 人，女性主管計 63 人，女性主管代表性指數為 89.7%，108 年目標達成度為 109%。

2. 檢討策進

本部 108 年提升中高階女性主管比例已逾原定目標值，凸顯本部促進性別平等著有成效，未來仍將依績效指標持續提升中高階女性主管比例。

性別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蒐集駐地托育資訊及相關轉介作法，建構駐外館處性別友善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 7 108 年 8 館處 109 年 13 館處 110 年 18 館處 111 年 23 館處	一、蒐報同仁幼兒托育方式分享、鄰近駐館之托育中心及保母資料、僑校安親班、幼兒友善餐廳及公園等場所、兒童醫院、中文友善醫師、嬰幼兒產品購買商店及駐地父母或新手爸媽互助團體等相關幼保資訊。 二、資訊彙整後上傳於本部網站，以供同仁參用。	108~111 年擬由派任人數較多之 8 館處開始辦理，逐年擴展至 23 館處，推動性別友善支援，年成長 5 館處

1. 年度成果

本部 108 年 4 月 29 日外人給字第 10841515400 號函請駐美國代表處等 8 館處（美國、日本、菲律賓、法國、英國、泰國、紐約、洛杉磯）協助蒐報駐地托育及友善親子設施之相關資訊，並上傳至駐地生活報告網站供同仁參用，已達本部訂定指標值。

2. 檢討策進

本年將另增加 5 館處協助代蒐駐地托育及友善親子設施之相關資訊，並上傳至駐地生活報告網站供同仁參用，協助駐外人員節省蒐集當地托育資訊時間，並接受較完善之子女托育照顧。

(三) 性別議題 3：各駐外館處適時研蒐駐在國性別議題資訊，提供國內相關主管機關參考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回報適合國內 NGO 及政府機關參加之性平活動資訊，以促進性平交流	關鍵績效指標 8 108 年 10 場 109 年 12 場 110 年 14 場 111 年 16 場	報部彙整	108-111 年適時回報相關國內 NGO 及政府機關之性平活動資訊，以促進性平交流，年成長 2 場

1. 年度成果

已於 108 年彙整適合政府機關及國內 NGO 團體參加之「2019 年性別主流化國際活動一覽表」共 38 場活動資訊，並上載於本部官網（路徑：外交部 全球資訊網（www.mofa.gov.tw）/政府資訊公開/性別主流化專區），供各界參考。

2. 檢討策進

本年將續請駐外館處協助蒐報及評估適合國內 NGO 及政府機關參加之性平活動資訊，以促進性平交流。

貳、其他年度重要成果

一、108 年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成果

1. 強化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民主治理功能（研設會）

（1）辦理情形及效益

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採高度透明方式運作，由本部相關單位推薦民間與學界相關專業人士及婦女團體代表等擔任外聘委員。108 年本部性平專組設置委員 15 人，其中女性委員 5 人，達任一性別 1/3 比例之規定，營造本部性別平等環境，民主治理功能運作良好。

同時依行政院頒布「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原則」，每年辦理三次性平專組會議，討論議題配合行政院政策，彙報本部及所屬機關領事事務局性平成果、推動制訂性別平等推動計畫、編列性別預算、持續修訂更新本部 CEDAW 特色教材、宣導性平考核事項等。

本部亦配合蔡總統婚姻平權政策，於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公布後，每次會議均討論婚姻平權議題及本部配合辦理情形，彰顯本部對人權議題之關懷與重視。本專案會議討論之議題面向兼具深度與廣度，相關性平成果與委員名單均置於外交部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

在性平專組及各單位持續推動性平下，本部於「108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中，榮獲行政院頒予金馨獎（甲等）肯定。

（2）檢討與策進作為

將續推動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賡續運用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將性平概念融入本部業務，提升相關性別平等知能，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2. 深化性別統計相關資訊，增加政府政策資訊之可及性(主計處)

(1) 辦理情形及效益

本部於全球資訊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建置「性別統計專區」，計有「人員講習訓練」等 7 張性別統計公務報表，由主計處彙整定期發布，供本部各單位於研擬政策時運用性別觀點之資料，亦提供民眾查詢本部性別統計資料之資訊平臺，網址如下：

<https://www.mofa.gov.tw/NewsNoHeadOnlyTitle.aspx?n=29F76B1AC27F2C17&sms=74FC162BEC56BC5B>。

(2) 檢討與策進作為

本部各單位均定期將性別統計報表送本部主計處彙編，辦理情形良好，未來亦將配合考核目標，持續研議新增與本部業務職掌相關之性別統計指標之可能性及配合做法。

3. 優予補助國內婦女 NGO 團體出席相關國際會議，增進國內婦女暨團體與國際接軌之能力、適時將性別平權相關資訊公告於本部 NGO 國際事務會雙語網站。(NGO)

(1) 辦理情形及效益

本部一向積極推動國內婦女 NGO 團體與國際接軌，並協助爭取參與國際婦女組織及其活動，優予補助該等團體赴海外出席相關會議或在臺舉辦國際會議。

本部 108 年計補助國內 9 個婦女團體辦理 13 場次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國際會議及活動，其中在臺辦理者 8 場；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者計 5 場。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675 萬 1,470 元，計 2,658 人次受益，其中女性 2,373 人，佔總受益人次 89.2%強。

(2) 檢討與策進作為

本部將續以協助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世界和平婦女會台灣總會、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及台灣展翅協會等國內婦女團體辦理多場符合性別主流化之國內外活動為工作目標。

藉由互訪、教育訓練及研習營活動等方式，推廣性別平權意識及具體作為。交流議題包括倡議婦女領袖論壇、多元平權、婦女創業、女性國會議員交流等，交流面向綜合深度與廣度，促進國際性別平等，符合性別平等綱領目標（五）之精神。

4. CEDAW 國家報告辦理情形（條法司）

(1) 辦理情形及效益

- A. 持續提升女性外交人員擔任主管職人數達到四分之一。
- B. 提升資深女性外交官出任大使及館長職務，以符合國際性別平等發展趨勢。

(2) 檢討與策進作為

持續辦理外交部「落實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 73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就落實 CEDAW 規範，消除主管法規之性別歧視情形進行評估，提供主管機關參考運用。

5. 領事事務局外配輔導辦理情形（領務局）

（1）辦理情形及效益

- A. 為推廣兩性平權觀念，領務局配合內政部移民署函請駐東南亞 7 館處（印尼、泗水、緬甸、菲律賓、泰國、越南及胡志明市）舉辦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計畫，積極鼓勵國人陪同外籍配偶共同參與，培養跨國婚姻兩性平權意識，並促進雙方瞭解異國文化、家庭背景及價值觀之差異，降低婚姻經營上之衝突。
- B. 國人與外籍配偶通過結婚依親面談後，雙方來臺前須參加入國前輔導講習。課程內容包含我國法律規定、新住民社會福利補助、人身安全、育兒保健、居留法規、就業規定、華語學習、汽機車考照、職訓等實用資訊，並詳細說明來臺簽證及文件證明之相關規定，另提供電話及臨櫃諮詢服務，協助國人及外籍配偶釐清疑慮，落實性別平等政策。
- C. 108 年度我駐東南亞 7 館處共舉辦 609 場次入國前輔導講習，參與輔導講習之男性計 3,599 人（佔 39.58%），女性計 5,494 人（佔 60.42%），男女合計 9,093 人。

（2）檢討與策進作為

- A. 領務局未來將持續配合內政部業務需求辦理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計畫，提升跨國婚姻中性別平權意識。
- B. 不定期安排我駐東南亞館處輔導員來臺交流，參訪我國輔導外籍配偶之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就雙方所遭遇實際案件進行交流，瞭解國內目前最新法令規定及相關宣導，並更新國內相關性別平權知識，以利輔導員返國後提昇輔導成效，縮短外籍配偶來臺之適應期。

6. 安排外派同仁之「行前領務講習」有關性別主流化之課程，加強外派同仁性別平權觀念。(領務局)

(1) 辦理情形及效益

- A. 領務局於每年上、下半年各舉辦乙期「外交部外派同仁領務講習課程」(為期 3 天半)，由該局各業務單位主管擔任講師，講授領務法規與實務，另亦開設「外籍配偶結婚面談」課程，由該局簽證組主管及內政部移民署北區專勤隊人員分別授課 1 小時，提醒同仁在針對「婚姻真實性」之查察時，應避免詢問個人敏感隱私及性別私密問題，提問時亦須注意當事人之感受。
- B. 領務局另透過不定期舉辦之領務巡迴及講習，宣導性別平權觀念，並要求各駐外館處進行外籍配偶結婚真實性之查察及輔導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敏感度。

(2) 檢討與策進作為

因成效良好，未來將廣續辦理「行前領務講習」相關性別主流化之課程，融合性平、法規與實務，提升外派同仁性別平權意識。

7. 外交學院性別培力課程辦理情形(外交學院)

(1) 辦理情形及效益

- A. 外交部外交學院為提升外交部及行政院各機關涉外人員對性別平等政策之瞭解與重視，並能於業務中納入性別平權觀點，每年均以「專班」及「隨班」方式積極辦理相關課程。參訓人員涵蓋初、中、高階人員以及輪調人員。另針對外交部業務屬性，相關課程已納入外交工作性別平等教育或國際參與相關議題，使參訓人員掌握國際趨勢，並能適時對外宣導我國推動性別平權政策之成效。

- B. 課程涵蓋性別主流化議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人權公約、國際性平議題趨勢、外交部與聯合國千禧年發展目標 MDGs 以及接續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範圍相關之性平工作重點、外交工作與國際性別議題、婦女賦權、多元性別及新住民人權（性別平等中消除直接間接歧視與暫行措施等）。
- C. 108 年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人數共 520 人，其中參訓女性 246 人，佔 47.31%，參訓男性 274 人，佔 52.69%。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辦理如下：

外交學院 108 年共辦理 12 場次課程，時數共 23 小時：

（A） 4 場專班課程：

2 場基礎專班「我國同婚法制之建構與社會影響」及「CEDAW 與我國推展性別平權現況」；及 2 場進階專班「婦權與外交工作」及「男女共創組織發展培力工作坊」；

（B） 8 場隨班課程：

「人權議題及發展」、「CEDAW 與性別主流化」、「內政部移民署業務」、人口販運議題及新住民政策」、「我推動人權現況（含性平、人權兩公約及防制人口販運）」（上、下半年各舉辦 1 次）、「臺灣「軟」實力及「暖」實力－CEDAW 與我國推動性別平權現況」、「駐外人員暨配偶座談會」（上、下半年各舉辦 1 次）等。

(C) 舉辦及參加研討會：

108 年 2 月間舉辦「女性於外交工作中之角色與定位」性平相關研討會，邀請加拿大駐臺代表及該國駐外館長等人與外交學院高副院長安及國經司葉司長菲比分享兩國性別相關政策及努力成果；另 3 月間高副院長應澳洲駐臺辦事處邀請參加國際婦女節早餐會性平主題座談會，並於會中分享政府推動性別平等及本部性別主流化工作之努力及成果。

(2) 檢討及策進作為：

外交學院為提升本部同仁及行政院各機關涉外人員性別主流化基本概念或知能，不斷精進課程內容之方式，以期參訓人員掌握國際趨勢，並於業務中予以落實。未來外交學院持續強化性別培力課程內容之多元性與議題深廣度，增加參與率及參訓效益。

8. UN 及 APEC 婦女論壇辦理情形

(1) 辦理情形及效益

A. UN 辦理情形

本部透過財團法人婦女權益發展基金會（婦權會）舉辦甄選，平均每年補助 10 至 15 名代表參與「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暨非政府組織周邊論壇」（CSW/NGO CSW Forum）及辦理平行會議。108 年計補助 14 名代表赴美參與第 63 屆 CSW63。我團共有 66 名代表，包括 19 個民間團體，共於論壇期間辦理 18 場平行會議，參與人數及舉辦平行會議場次均為歷年之最。會議期間我駐紐約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在臉書發表 4 則貼文，向各界分享我團在紐約舉辦性別平等相關活動及我國落實性別平等之成果。

B. APEC 辦理情形

- (A) 本部補助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 6 月 14 日至 15 日赴俄羅斯西伯利亞參加 APEC 婦女籌資商機論壇，與俄國共同舉辦「APEC 女性中小企業機會展覽會」；該處嗣於 11 月 21 日在臺北舉行第二場次活動。
- (B) 本部補助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率團參加 9 月 30 日至 10 月 5 日在智利拉賽雷納舉行之「APEC 婦女與經濟論壇」(WEF)。在 WEF 期間，行政院性平處與智利及菲律賓合辦「智慧科技閃耀女農 (APEC GIFTS A+)」工作坊，發表我與智利及菲律賓共同撰擬之政策知識工具包，提供 APEC 各經濟體相關政策建議，並播放與智、菲二國合拍之智慧科技女農影片，鼓勵區域女性從事智慧科技農業。

另在婦女週期間，我代表團團員帝霖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楊佳慈參與俄羅斯「傑出女性中小企業獎 (2019 APEC BEST Award)」競賽，介紹新農業政策融入性別及接軌國際之觀點，並分享自身創業經驗，展現女力企業主最佳典範，獲得最佳潛力獎，係我國第一次獲此殊榮。本部亦協助性平處在臉書粉絲專頁刊登貼文宣傳前述活動及成果。

鑒於婦女賦權近年已成為 APEC 會議優先領域及跨領域合作議題，2019 年主辦經濟體智利更首度將「婦女、中小企業及包容性成長」並列為優先領域之一，而 2020 年及 2021 年主辦經濟體馬來西亞及紐西蘭辦會亦將延續重視婦女賦權之基調，基此，我於 12 月 9 日在馬來西亞

蘭卡威舉行之非正式資深官員會議（ISOM）期間，續捐助 10 萬美元予「APEC 婦女與經濟子基金」，以支持我參與 APEC 各部會深耕婦女賦權議題，並尋求跨領域及跨國之合作。

（2）檢討與策進作為

我國將持續協助並支持各部會透過 APEC 架構，參與國際性平與婦女賦權相關活動與交流，呼應國際社會對此議題之關注，並採取相關政策與措施促進婦女經濟參與，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及形象。

二、其他辦理事項

1. 適時安排國際媒體記者團，訪華拜會女性參政者、企業領袖及國內婦女 NGO 團體等。(國傳司)

(1) 辦理情形及效益

A. 訪賓人數:

- (A) 邀訪國際媒體人士共 200 人，其中男性訪賓 115 人，女性訪賓 85 人。
- (B) 半自費訪賓共 3 人，其中，男性訪賓 2 人，女性訪賓 1 人。
- (C) 自費訪賓 9 人，其中男性訪賓 8 人，女性訪賓 1 人。

B. 相關行程:

- (A) 安排「政經記者團 II」拜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陳副執行長婉宜及衛生福利部國際合作組劉技監麗玲(3/25)。
- (B) 安排「新南向目標國記者團 II」出席「2019 年太平洋暨東南亞婦女協會國際年會」(6/23)。
- (C) 「新南向電視隊」-菲律賓「亞洲生活頻道」(Living Asia Channel) 電視隊重視台灣性平發展現況，提供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台灣國家婦女館及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網址供參(8/16)。
- (D) 安排 108 年「國慶記者團」覲賀蔡總統(10/10)。
- (E) 安排「新南向目標國記者團 III」出席「第四屆世界婦女庇護安置大會開幕典禮」(11/5)，並拜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吳處長秀貞(11/7)。

- (F) 安排「政經文化記者團」拜會行政院唐政務委員鳳（12/5）、國家發展委員會綜合規劃處張處長惠娟（12/3）及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陳副執行長婉宜（12/2）。

（2）策進作為

本部 108 年安排及接待國際媒體訪華行程，期間拜會我女性參政者、智庫領袖並出席國際相關婦女團體大會等，宣揚我國推展性平成果，並廣植友我力量，將繼續加強邀訪作業。

2. 配合推動簽署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等與性別議題相關之條約協定，以符合國際公約之要求。（條法司）

（1）辦理情形及效益

- A. 舉辦「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 9 次諮商會議」：針對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適用之疑義與越方討論協商，並就「在臺原越南籍配偶回復越南國籍案」與越方進行討論，我方並提供相關數據資料供參。
- B. 舉辦「第四屆臺越領務諮商會議」：除針對雙方簽證待遇、雙方國民入出境及居留等領務議題討論協商外，續針對「在臺原越南籍配偶回復越南國籍案」交換意見，以期達成後續處理共識。

（2）策進作為

持續與各國洽簽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或瞭解備忘錄，協助我友邦婦女創業並提供小額貸款，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五，實現兩性平等，確保婦女有公平參與各階層的決策權力。

3. 領事事務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辦理情形。(領務局)

(1) 辦理情形及效益

- A. 領務局自 107 年 5 月成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後，即依據「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7 年－111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並依據「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每年舉辦 2 次會議，並配合外交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年度 3 次委員會議決議，庚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成效良好。
- B. 領務局除召開該局工作小組會議外，108 年間皆出席本部性平專案小組委員會議，局長及副局長亦擔任本部性平委員，並於外交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8 年第 2 次委員會議報告成立過程、年度性平成果及行政院「同性婚姻法制研議專案小組」推案情形以及該局須配合辦理事項，關心性平政策趨勢，積極推動性別平等。
- C. 領務局 108 年度辦理之性別主流化工作臚列如次：
 - (A) 已委外製作波鴿圖象之性平宣導短語海報 3 則，張貼於領務局領務大廳、上下樓手扶梯公布欄等處，另請護照製發服務組同仁赴離島或偏鄉地區辦理行動領務時張貼宣導。
 - (B) 本部國際傳播司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同意於領務局領務大廳電視牆播放其製作之性別平等宣導影片（「同性婚姻合法化」短片及「職業不分性別」短片）。鑒於領務局 3 樓領務大廳每日接待眾多洽公民眾（平均每日約 3,500 人），相關宣導活動觸及率高，宣導成效良好。

(C) 領務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按季於內、外網公布性別統計資料並進行相關分析，分析成果將納入推動業務參考。統計資料計有「國人護照簽發性別統計」、「僑民及旅外國人服務性別統計」及「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計畫性別統計」。

(2) 策進作為

領務局將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提升局內性別平等意識，同時結合性平與領務，鼓勵局內各單位藉業務相關之時機、場合或平台，製作或播放具性別平等意識及消除性別刻板印象之宣導文宣，積極向國人及民間私部門宣導性別平等。

4. CEDAW 教材第二版更新情形

106 年 12 月完成「外交部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 特色教材。

嗣後為續增進同仁對 CEDAW 之瞭解，於 108 年進行教材第 2 版之內容更新；由研設會彙集條法司、人事處及國組司等各相關單位資料編寫而成，經本部性平委員給予意見並在本部性平專組會議討論通過，於 108 年 9 月完成並公告於本部官網性別主流化專區。

教材內容涵括 CEDAW 公約簡介、我國立法歷程、本部相關作為及落實施行法，以及本部業務相關案例研究等。

其中本部相關作為包括：撰寫國家報告及邀訪國際審查委員、國際審查委員訪臺情形及審查意見、檢視本部與 CEDAW 公約相關之 36 部法規、本部新訂法規之法律意見檢視、及永續發展目標與 CEDAW。

案例研究則包含「女性擔任外交人員或駐外人員之平等權」及「女性平等代表政府、參與國際會議或國際組織」2 案以供討論。

本部將持續辦理 CEDAW 教材的更新與修訂，納入新增案例、問題討論、各國性別平等資訊、自製性平文宣及彙整國際性別主流化議題等，期能啟發同仁多元思考、將性平概念融入本部業務及提升相關性別平等知能。

5. 國會外交（國會室）

108 年立法委員在本部協助下出國訪問，計有 29 團、62 人次委員出訪 38 國，其中女性立委 37 人次約佔 60%；監察委員計有 4 團、9 人次、出訪 7 國，其中女性監委 6 人次約佔 67%，成功推動國會外交工作。茲列舉其要者如下：

- A. 「中華民國與西班牙國會議員友好協會」副會長李委員彥秀、呂委員玉玲、黃委員昭順、柯委員志恩及林委員麗蟬等 5 人於 1 月 12 日至 20 日赴西班牙及奧地利，進行國會外交。
- B. 「立法院兒少權利連線」會長李委員麗芬、尤委員美女及呂委員孫綾等 3 人於 2 月 10 日至 16 日赴美國舊金山，進行國會外交。
- C. 呂委員玉玲、林委員麗蟬及童委員惠珍等 3 人於 6 月 27 日至 7 月 5 日赴愛爾蘭，出席歐華年會及進行國會外交。
- D. 林委員靜儀、李委員麗芬及陳委員靜敏等 3 人於 7 月 10 日至 19 日赴波蘭及捷克，進行國會外交。
- E. 余委員宛如、陳委員曼麗及葉委員宜津等 3 人於 12 月 7 日至 13 日赴西班牙，視導 UNFCCC 大會及進行國會外交。

F. 監察院張院長博雅、江委員綺雯及陳委員小紅等人於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5 日赴巴西，參加「第 24 屆依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年會」，順道巡察駐荷蘭及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

國會外交主要功能係經由與各國民意代表之相互交往及瞭解，進而建立友好之雙邊關係，本部將賡續推動國會女力外交。

6. 「臺歐盟性別平權與人權系列活動」& 「臺歐盟亞洲地區 LGBTI 人權推動研討會」(歐洲司)

我與歐盟於 108 年 6 月 24 日至 26 日在臺北舉辦「性別主流工作坊」，嗣於 10 月 24 日至 25 日舉辦「2019 年臺歐盟亞洲地區 LGBTI 人權推動研討會」，陳副總統建仁並親臨致開幕詞，2 項活動計有歐亞地區 32 個國家、280 位公私部門代表來臺共襄盛舉，分享彼此政策推動路徑及實務最佳案例。此項活動同時展現我國性別平權居於亞洲地區之領先地位，為歐盟推廣亞洲地區人權與性別議題之理念相近合作夥伴。

在「臺歐盟性別平權合作暨訓練架構計畫」架構下，行政院性平處規劃於 109 年 5 月及 10 月舉辦婦女賦權及 LGBTI 權益議題之國際工作坊及研討會，並將續邀請歐盟合作辦理。本部將積極協助促成，並致力提升雙邊交流層級及國際宣傳效益。

7. 「臺歐盟人權諮商會議」(歐洲司)

第二屆「臺歐盟人權諮商」於 108 年 5 月 14 日在布魯塞爾舉行，我方由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率團，與歐盟對外事務部（EEAS）官員就包含性別平權及 LGBTI 權益等人權議題深入交流，會議圓滿順利，雙方並同意續研議合作辦理性平相關活動，有效強化臺歐盟基於共享人權價值之夥伴關係。

第三屆「臺歐盟人權諮商」訂於本年春季在臺辦理，本部刻積極推動以賡續深化臺歐盟在人權及性平領域之交流，並進一步提升我與歐盟在亞洲地區推動人權及性別議題之合作關係。

8. 本部補助勵馨基金會於上(11)月在高雄辦理「第四屆世界婦女庇護安置大會」(NGO)

本會補助勵馨基金會於 108 年 11 月在高雄舉行「第四屆世界婦女庇護安置大會」，並協助洽邀聯合國基金會 Micah Spangler 處長、尼泊爾前教育部長 Deependra Kafle 等 7 位訪賓來臺與會。

該大會共有來自 100 個國家、1,400 位代表來臺與會，就有關婦女安置政策與立法、多元平等及經濟賦權等議題進行交流。本部吳部長應邀出席閉幕儀式及主持 VIP 晚宴，對與會外賓宣揚我推動婦女賦權成就。

「世界婦女庇護安置大會」是全球規模最大，以保護及預防婦女受暴為核心價值之國際級大型會議，本屆大會首度由我勵馨社會福利基金會成功爭取在臺灣舉辦，係國際各界對我多年來不斷致力婦權保障及國際婦權關懷之肯定。

9. 「瑞典×臺灣爸比的育兒日常攝影展」(歐洲司)

瑞典駐臺機構與我方共同於 108 年 9 月 21 至 22 日舉辦「瑞典×臺灣爸比的育兒日常攝影展」，自加強男性參與(Engage Men)之角度切入，從日常生活中倡議性別平等，寓教於樂，吸引許多民眾觀展。多位性平會委員與衛福部、勞動部及行政院性平處等單位相關業務人員均出席開幕，本部謝政務次長武樵應邀致詞，瑞典就業部性別平等司長 Anna-Karin Lindblom 亦來臺發表專題演講及參加座談，係外國駐臺機構與我政府單位共同合作並結合公民力量舉辦性平活動之典範。